

刑事委任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股別	股
委任人	姓名或名稱及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
被罪 告嫌 或疑 犯人					
委任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關係					
受任人	姓名		事務所地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			
為 茲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項、第 30 條之規定，選任受任人為 偵查中 辯護人。 第 審 謹 狀 法院 分院 刑事庭 公鑒 檢察署 委任人： 受任人：		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被告選任辯護人